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6GG00746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9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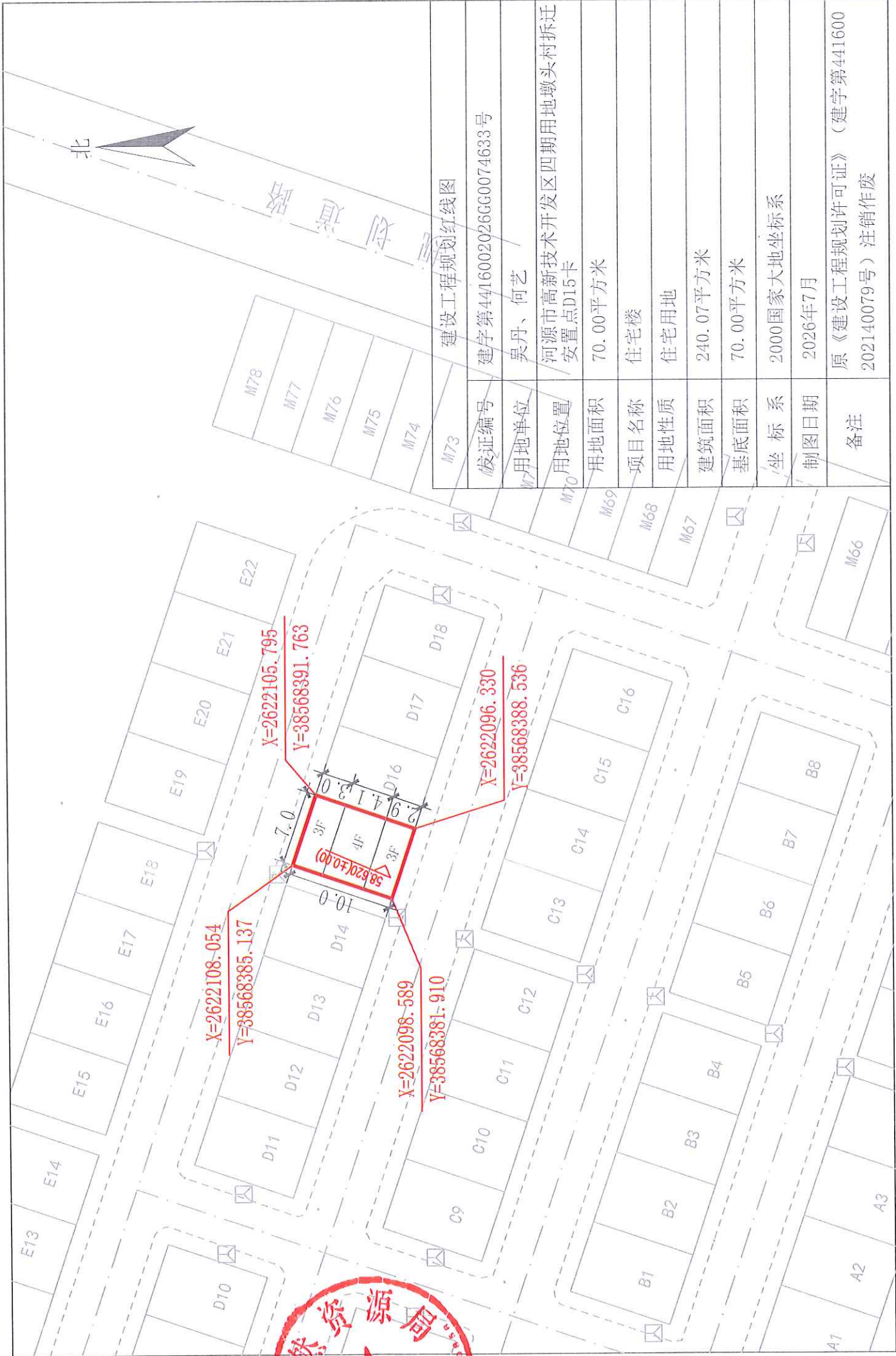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吴丹
建设项目名称	吴丹、何艺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40.0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住宅楼	批准机关文号	
建设单位	吴丹、何艺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4416022026YG0061612号
建设工程性质	住宅用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总用地面积（m²）： 建设用地面积（m²）：70.00 容积率： 建筑密度： 绿地率： 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： 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：肆层 总建筑面积（m²）：240.07 其中：1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（m²）： 办公面积（m²）： 住宅面积（m²）：240.07 厂房面积（m²）： 底层车库面积（m²）： 其它： 2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（m²）：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（m²）： 其它（m²）： 备注：1、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四期用地《墩头村拆迁安置点规划平面图》（2011.07.05）办理。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1600202140079号）作废。2、本项目为私人自建房，按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建设。		



M73	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	
发证编号	建字第4416002026GG0074633号	
用地单位	吴丹、何艺	
用地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四期用地墩头村拆迁安置点D15卡	
用地面积	70.00平方米	
项目名称	住宅楼	
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	
建筑面积	240.07平方米	
基底面积	70.00平方米	
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
制图日期	2026年7月	
备注	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1600202140079号）注销作废	